

曲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

(总第 9 期)

主管主办：曲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冻结京台高速曲阜段规划范围内房屋设施建设和户口变更等手续的通知（曲政字〔2018〕59 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阜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字〔2018〕58 号）	3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阜市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19 号）	9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21 号）	15

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冻结京台高速曲阜段规划范围内房屋设施建设和户口变更等手续的通知

曲政字〔2018〕59号

王庄镇、石门山镇、息陬镇、防山镇人民政府，书院街道、小雪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顺利进行，市政府确定冻结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曲阜段沿线途径的石门山镇、王庄镇、书院街道、防山镇、息陬镇、小雪街道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内房屋、设施建设和户口变更等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冻结时间

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另行通知解冻时止。

二、冻结范围

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曲阜段线路走向及途径村庄：

北起石门山镇小西庄村—大西庄村—韦庄村—石泉庄村—管村—屈家村—董大城村—韦家寨村—衡庙村—杜家村—王庄镇裴庄村—高店村—袁家村—仙店村—冯家村—蔡庄村—西白石桥村—

书院街道庞家村—油坊村—张家村—旧县一街—防山镇大官庄村—齐王官庄村—东河套村—南河套村—息陬镇北息陬村—西息陬村—店子村—东终吉村—冷家庄村—西夏侯村—曹夏侯村—小峪村

具体线路中心里程及冻结范围—京台高速里程桩号K510+750K544+380（宁阳曲阜界—曲阜邹城界），如下：

K510+750-K515+200段，现有京台高速公路边界两侧各10米控制；

K515+200-K519+400.23段，现有京台高速公路边界向西20米控制；

K519+400.23-K529+210段，现有京台高速公路边界两侧各10米控制；

K529+210-K534+975.726段，现有京台高速公路边界向东20米控制；

K534+975.726-K544+380段，现有京台高速公路边界两侧各10米控制。

具体控制范围参照京台高速改扩建项目曲阜段用地图。

三、冻结内容

(一) 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冻结期间停止审批办理冻结范围内有关房屋、设施建设项目。

(二) 在冻结期间，冻结范围内已批在建未完工的房屋及设施一律停建，严禁新建、扩建改造房屋及其附属物。

(三) 公安部门在冻结期间停止办理冻结范围内常住人口迁入(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的除外)，现有居民分户手续。

(四)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在冻结范围内停止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五) 冻结范围内的房屋不得突击加层、装饰、改变用途和性质，停止办理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确认、租赁、抵押(含房屋的买卖、置换、赠与等)以及用途和性质的变更。

(六) 不得在冻结范围内突击抢种(植)果树、林木苗圃或抢建其他设施。

(七) 不得突击改变冻结范围内的地类性质(如改土、改田、改鱼池或改专业

菜地等)。

四、有关事项

(一) 王庄镇、石门山镇、息陬镇、防山镇人民政府，书院街道、小雪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通知的具体落实，要将本通知发各有关村委会，并召开专门会议部署落实；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冻结范围内违规行为的查处，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坚决制止、依法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冻结期间，违反上述规定突击建设的房屋等设施、抢种(植)林木及作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三) 冻结期间，因特殊需要确需办理有关手续的，可向曲阜市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后予以答复。

曲阜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 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曲政办字〔2018〕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曲阜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曲阜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8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3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整治范围和任务

（一）清理整治范围。一是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二是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三是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二）清理整治任务。

1. 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梳理流转土地使用、设施农用地利用、农业园区管理等问题，建立问题来源台账。对所有问题来源台账在全市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摸清底数。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逐一建立问题台账。

2. 坚决清理整治整改。对在各类农

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作为清理整治重点，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坚决退房还地，恢复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做细工作，切实加以整改。

3. 严格执法惩治惩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的，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坚决追回。

4. 严肃执纪问责。对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一律移送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业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作为，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6.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举报制度。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温室等全部建档立卡。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利用耕地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

三、职责分工

(一) 市政府成立曲阜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调度通报进展情况;督促各镇街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选取清查发现的重大、典型案件,进行限期督办、公开通报;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and 实地验收工作,根据检查和验收结果,启动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承担日常工作。市农业局派工作人员到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

(二) 各镇街对本辖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实地核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各镇街要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村组,负责对所有“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三) 市农业、国土资源、综合执法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市政府

统一领导下,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和督促。指导各镇街组织对设施农用地、农村流转土地、各类农业园区进行排查,并逐地块审核上报数据,确定用地合法合规性。要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所有“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查处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四、工作安排

(一) 排查清理阶段(10月10日前)。各镇街要按照市政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部署开展专项行动。组织梳理设施农用地、土地流转、农业园区线索,建立问题台账。按照本方案要求,聚焦“大棚房”违法问题,对问题台账逐个入园入棚,组织“拉网式”排查,做到入地入棚、一地一档,拍照取证、签字备查。填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统计汇总各类违法违规情况,形成排查清理报告,于10月9日前报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

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对各镇街上报表格进行集中审核,梳理汇总全市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济宁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

(二) 整治整改阶段(12月底前)。

10月中旬起，市政府将组织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镇街查处整治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核查，对弄虚作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对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三移送”的办法处置（将有关线索移送纪委监委，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违法企业移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列入“黑名单”）。

专项行动实行信息周报制度，各镇街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信息联络员姓名、移动手机号、电子信箱于10月9日报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各镇街要及时调度汇总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周四上午12时前上报，重大情况随时上报。12月10日前，各镇街要在认真总结清理整治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

五、整改标准

（一）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设施、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建设，经营者必须按照备案范围和内容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严禁违法违规转包、转租或变相买卖行为。

（二）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需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注明项目编号、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占地面积、地类性

质、土地用途、建设规模、举报电话及受理举报单位等。

（三）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的场内道路宽度不得超过6米，且其占地面积应在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内。

（四）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四周和单栋种植大棚外，不得建设非可视化的围墙或围栏，不得妨碍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五）单栋种植大棚只能有一个看护管理房（俗称“耳房”）。看护管理房只能为单层且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5平方米。

（六）单栋种植大棚内外不得硬化地面，不得破坏耕作层，但为生产需要，在大棚内外可使用透水材料铺设一条便道，宽度不得超过60厘米。确因生产需要适当增加宽度的，要向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七）单栋种植大棚内外及看护管理房内，不得配备用于固定居住的生活设施；大棚内外不得堆放与农业种植无关的物品；处于禁养区范围内的种植项目，不得进行畜禽养殖。

（八）“大棚房”拆除整改后必须恢复种植条件。出现闲置、废弃农业种植大棚一年以上的，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耕种，防止耕地撂荒。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本次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按要求组织开展好，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蔓延势头，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职能部门承担共同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国土资源、农业及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要准确把握重点整治范围，对设施农业项目逐个入园入棚实地查看，切实摸清“大棚房”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排查清理阶段结束后，凡因工作不细不实，辖区内“大棚房”违法问题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转办或发生其他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从严、从重、从快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进一步分类推进整改。要按整改标准，对排查出的“大棚房”问题准确性、分类处置，做到“一案一策”。应当拆除的，必须无条件拆除到位；应该整改的，要按照有关政策实施整改。清理整治要坚

持农地农用原则，该退还集体经济组织的要坚决退还，该恢复设施农业用途的要彻底恢复。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要加大对“大棚房”违法问题的督导力度，对工作推进迟缓、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实施约谈，对整改不力、拆除复耕不彻底的实施责任追究。市“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查处整改不彻底的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反面典型公开曝光；对骗取农业补贴的，按规定予以收缴；对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企业单位，除依法行政处罚外，协调有关单位将其列入社会诚信“黑名单”，对违法个人，通报其所在单位、所在组织或户口所在地，并进行曝光。要坚持法律宣传和政策引导为先，及时发现并防范社会矛盾，妥善应对舆情，避免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联系人：孔凡华（市国土资源局），
电话：4459653（市级受理群众举报专线电话），电子邮箱：qfsgtjzfcdd@163.com。

宋尚龙（市农业局），电话：
15563716919，电子邮箱：
qfsc296@163.com。

附件：曲阜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曲阜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行动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菊兰 副市长

刘一山 副市长

副组长：孔祥龙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农工办主任，
市农业局局长、
扶贫办主任

姜玉彬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金磊 市法制办副主任

丛保良 市应急办副主任

成 员：张明哲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电视台台长

王国栋 市委研究室主任、
改革办副主任

王金平 市网信办主任

王 兵 市发改局副局长

曾宪芳 市公安局副政委

赵树志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海峰 市财政局党委委员

彭新泉 市人社局副局长

倪立贤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长青 市农业局副局长

康学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孔 帅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孙在斌 市旅游局副局长

孟红霞 市扶贫办副主任

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倪立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推进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机构，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结束后自行撤销。

（2018年10月8日印发）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字〔2018〕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曲阜市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曲阜市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环办〔2014〕96 号）、《2016 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6〕117 号）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的重要性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关系到中央财政对市转移支付力度，对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和增强保护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每年对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生态环境质量有所好转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对生态环境质

量明显变差的县（市、区）扣减转移支付资金，以鼓励各县（市、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考核主要通过地方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每年统计相关考核指标，编制自查报告，按时上报接受考核验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曲阜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刘晓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广俊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法制办主任

陈凡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安源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吕成见 市财政局局长

姜玉彬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新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万翠 市水利局局长

孔祥龙 市农业局局长

高建斌 市林业局局长

陈志伟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凡琳、张安源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 2018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曲阜市生态环境质

量考核日常工作及数据审核、自查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指定一名业务骨干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市财政予以保障。

三、任务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支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报送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提供市政府相关档案材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对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进行编制及考核，指导相关部门提报档案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工作经费保障，提供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数据、文件、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编制县级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报告。并对下一年度县域环境质量监测提供经费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县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草地、水域湿地、未利用地、受保护地面积等指标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污水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受保护地面积（风景名胜区）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县域水域湿地覆盖率和水域面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负责提供土壤侵蚀指标、受保护地面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市农业局：负责提供草地指标信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县域林地覆盖、林地、湿地面积（湿地公园）、受保护地面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市环保局：负责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达标率数据及相关材料、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证明材料、部分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数据来源证明材料；负责提供各项指标数据的填报模版，考核数据录入及汇总，考核材料收集汇编成册并形成自查报告。编制下一年度县域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完成县域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季度报送相关数据。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县域自然、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市美丽乡村建设指挥办公室：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标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四、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一）林地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林地覆盖率=（有林地

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其他林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3. 数据来源：国土、林业部门

（二）草地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草地（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和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草地覆盖率=（高覆盖度草地面积+中覆盖度草地面积+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3. 数据来源：国土、农业部门

（三）林草地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林草地覆盖率=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

3. 数据来源：国土、农业、林业部门

（四）水域湿地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河流（渠）、湖泊（库）、滩涂、沼泽地等湿地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水域湿地覆盖率=（河流（渠）面积+湖泊（库）面积+滩涂面积+沼泽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3. 数据来源：国土、水利、林业部门

（五）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1. 指标解释：指耕地（包括水田、

旱地)和建设用(包括城镇建设用、农村居民点及其他建设用)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耕地和建设用比例=
$$\frac{\text{水田面积}+\text{旱地面积}+\text{城镇建设用面积}+\text{农村居民点面积}+\text{其他建设用面积}}{\text{县域国土面积}}\times 100\%$$

3. 数据来源:国土、城建、农业部门

(六)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frac{\text{自然保护区面积}+\text{风景名胜面积}+\text{森林公园面积}+\text{湿地公园面积}+\text{地质公园面积}+\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text{县域国土面积}}\times 100\%$$

3. 数据来源: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各类受保护区域的对口管理部门。

(七)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1. 指标解释:针对水土保持功能类型县域,侵蚀强度在中度及以上的土壤侵蚀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frac{\text{土壤中度侵蚀面积}+\text{土$$

壤强烈侵蚀面积+土壤极强烈侵蚀面积+土壤剧烈侵蚀面积)/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3. 数据来源:国土、水利部门

(八)植被覆盖指数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和未利用地等土地生态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综合加权比重,用于反映县域植被覆盖的程度。

2. 计算公式:植被覆盖指数=
$$A\times(0.38\times(0.6\times\text{有林地面积}+0.25\times\text{灌木林地面积}+0.15\times\text{其他林地面积})+0.34\times(0.6\times\text{高盖度草地面积}+0.3\times\text{中盖度草地面积}+0.1\times\text{低盖度草地面积})+0.19\times(0.7\times\text{水田面积}+0.30\times\text{旱地面积})+0.07\times(0.3\times\text{城镇建设用面积}+0.4\times\text{农村居民点面积}+0.3\times\text{其他建设用面积})+0.02\times(0.2\times\text{沙地面积}+0.3\times\text{盐碱地面积}+0.3\times\text{裸土地面积}+0.2\times\text{裸岩面积}))\div\text{县域国土面积}$$
其中,A为植被覆盖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458.5),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等生态类型数据加权,并以100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通过归一化系数将植被覆盖指数值处理为0~100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3. 数据来源:国土、农业、林业等部门

(九)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单位国土面积

所排放的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之和，单位：千克/平方公里。

2. 计算公式：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SO₂排放量+COD排放量+NH₃-N排放量+NO_x排放量）/县域国土面积，单位：kg/km²

3. 数据来源：国土、环保部门

（十）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纳入监控的污染源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针对纳入监控的污染源的一次监测中，所有排污口的所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时，则该污染源本次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如有一项污染物浓度超过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则该污染源该次监测不达标。污染源排放执行地方或国家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暂时没有针对性排放标准的企业，可执行地方或国家颁布的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监测项目由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部门确定。

2. 计算公式：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认定污染源的监测达标频次/县域内全部认定污染源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3.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十一）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所有经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符合Ⅰ～Ⅲ类水质的

监测次数占全部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 计算公式：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认证断面达标频次之和 / 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3.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十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地区经过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的比例。

2. 计算公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年达标排放污水量（万吨） / 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万吨）×100%

3. 数据来源：环保、城建部门

（十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中，符合Ⅰ～Ⅲ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 计算公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频次 / 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3.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十四）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

总天数的比例。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在2015年12月31日前执行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技术规范。

2. 计算公式: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监测总天数×100%

3.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9月10日—10月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布置专题会议,对今年的考核工作进行全面布置,责任落实到单位、压实到个人。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对考核工作存在的问题集中解决。同时,组织有关人员到通过考核的地区的学习先进经验。

(二)资料收集审核阶段(2018年10月8日—10月26日):各相关单位对所有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完成审核后报曲阜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

(三)数据填报、资料汇编成册阶段(2018年10月26日—10月31日):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县域数据填报及自查报告,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软件填报工作,并生成曲阜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自查报告,将资料汇编及自查报告报省环境保护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重新调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内业资料,准时准确填报报表。市发改局、市环保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我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对上报的报表要严格审核,对各项数据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并将有关资料备案。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建立台账。对因工作拖沓、失误等因素影响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QFDR—2018—0020005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字〔2018〕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1日

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快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改善城市生态和生活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济宁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区指城市规划区，包括鲁城街道、书院街道、时庄街

道、陵城镇、小雪街道、息陬镇、防山镇所属城区范围。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三条 城区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

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行政主管部门，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征收或委托代征工作。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一）常住居民每户每月 6 元缴纳；暂住居民按每户每月 4 元缴纳，其他暂住人口按每人每月 2 元缴纳。

（二）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所有在职人员（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按每人每月 3 元缴纳。

（三）旅店业（包括宾馆、饭店、培训中心、旅馆及招待所等），按每个床位每月 3 元缴纳，其附属的餐饮经营不再缴纳。

（四）餐饮业、歌舞厅、美容、美发、洗浴等服务场所，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缴纳。

（五）客运车辆（不含城市公交车辆）按每车每月 15 元缴纳，货运车辆按核定吨位每吨每月 1 元缴纳。

（六）商业、服务业、娱乐场所及工

业品市场，服装、装饰材料等零售商店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缴纳；集贸、农贸市场和经批准的临时占道摊点，按每个摊位每天 0.5 元缴纳。

（七）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经营性停车场等按每平方米每月 1 元缴纳。

第六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所有在职人员（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其所在单位负担。

第七条 城区范围内持有《济宁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居民、残疾人以及敬老院、福利院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房屋空置六个月以上的，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向物业服务企业申请，经双方确认（原则上以水、电、气使用量的衡量标准）进行减免；其他因特殊情况确需减免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规定足额缴纳税费后剩余部分全额上缴市财政。

第九条 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用于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费用支出，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条 市住建、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拒缴、抗缴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予以处理，确保足

额按时征收。

第十一条 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其实际征收额的5%用于代征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征收范

围、标准进行征收,对少收、漏收、多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25日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1日印发)